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Add.17
7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目 录*

章 次

十七、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 E/CN.4/1997/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7/L.11 和增编。

十七、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 委员会 1997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的第 19 至第 23 次会议和 4 月 3 日的第 37 次会议, 审议了议程项目 17, 并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和 19(见第十一和第十九章)。¹
2. 在议程项目 17 下分发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 见本报告附件... ..。
3. 在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 奥地利(第 21 次)、白俄罗斯(第 22 次)、中国(第 20 次)、印度(第 22 次)、巴基斯坦(第 22 次)、俄罗斯联邦(第 22 次)、斯里兰卡(第 22 次)、乌克兰(第 20 次)。
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塞拜疆(第 22 次)、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第 20 次)、匈牙利(第 20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2 次)、斯洛伐克(第 21 次)、苏丹(第 22 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 21 次)。瑞士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22 次)。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21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21 次)、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第 21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21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21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23 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 21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3 次)、国际鹰社(第 23 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 19 次)、国际和平协会(第 20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23 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20 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 23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23 次)、解放社(第 20 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 19 次)、基督和平会(第 21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21 次)、跨国激进党(第 21 次)、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第 23 次)。
6. 埃塞俄比亚代表(第 21 次)和亚美尼亚(第 23 次)、阿塞拜疆(第 23 次)、希腊(第 21 次、23 次)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 23 次)的观察员, 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7. 委员会在 4 月 3 日的第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在议程项目 17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8.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31/Rev.1,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匈牙利、蒙古、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印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大韩民国、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后加入提案国。

9. 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1 段,删去“和审议如何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

(b) 执行部分第 12 段,在该段结尾加上“并同时注意到委员会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10. 孟加拉代表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部分,第 1997/16 号决议。

12. 考虑到决议 1997/16 的通过,委员会没有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1(见 E/CN.4/1997/2 — E/CN.4/S.2/1997/41,第一章)采取行动。

-- -- -- -- --